**广东省高校本科专业电子白皮书**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学院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成立于1988年，座落于广州大学城校区，总面积1.9万平方米。1992年和1996年先后两次被国家教育部指定为全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改试点；1995年获批当时广东唯一的音乐学硕士学位点；2001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艺术师资培训基地；2009年获批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点；2010年音乐学获批广东省省级特色专业；2011年获批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2012年音乐学获批广东省重点学科，同时获批省级音乐与舞蹈艺术教育实践教学示范中心。2018年获批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点。2019年获批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学院下设“三系二部一所”，即音乐教育系、音乐表演系、舞蹈系、理论作曲部、国际合作办学部和音乐与舞蹈研究所。日前教职工105人，专任教师91人（其中教授21人，副教授22人），领军人才1人、青年拔尖1人，英才计划特聘研究员4人，副研究员2人，博导6人，硕导36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约80.2%，是一支梯队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学院拥有完善的教学设施，有能容纳700余人的音乐厅、室内乐厅、报告厅、排练厅、功能室、电脑音乐制作室和录音棚等共40间；有教学琴房250间；有包括九尺施坦威三角钢琴在内的演奏、教学钢琴约350台及中西乐器、舞蹈教具等近千件。

 音乐与舞蹈研究所下设流行音乐、音乐心理、岭南舞蹈文化研究中心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基地。岭南传统音乐舞蹈文化与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校级学术平台。

 办学三十余年来，已成为广东乃至华南地区同类院校中规模大、层次高、声誉好的音乐与舞蹈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

**◎专业介绍**

**音乐学（师范）专业**

1. **专业定位**

 音乐学（师范）专业从音乐美术联合的艺术专业，到成为全省最早获批音乐学硕士培养资格，再到音乐与舞蹈一级学科的博士点，发展至今已有三十多个春秋，是广东省老牌知名专业。

秉承师德高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情感深厚、业务精湛、意志坚强的骨干教师目标追求，本专业着力培养具有深厚的教育情怀、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人文底蕴，扎实的音乐知识与技能、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实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高质量音乐基础教育教学人才。

1. **培养目标**

面向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和创新发展需求，遵循“立德树人，自主发展，追求卓越”教育理念，以“站稳讲台、兼顾舞台、多能一专、全面发展”为宗旨，秉承师德高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情感深厚、业务精湛、意志坚强的专家型骨干教师目标追求，着力培养具有深厚的教育情怀、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人文底蕴，扎实的音乐知识与技能，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实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高质量音乐基础教育教学人才。

1. **培养规格**

**1. 学制与学分**

 本专业学制为4年，学习期限3-8年。毕业学分与小时数为正式课程171学分+师范教育课程实践研习40小时。毕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2. 毕业要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素养，专业毕业要求如下：

**（1） 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养成高尚的教师专业道德，成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的好老师。

**（2） 教育情怀**：具有强烈的从教意愿和中小学教师职业认同感，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尊重学生人格，激活学生艺术的兴趣与潜能，成就每位学生的精彩未来。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具有高尚的教育理念和信仰。

**（3） 学科素养：**掌握扎实的音乐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知音乐教育学科发展历史，能整合音乐科目教育学知识，善于结合哲学、美学、音乐教育学等学科发展的最新动向，进行音乐教育创新，理解音乐教育的社会功能，具备投身基础音乐教育事业的素养。

**（4） 教学能力：**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音乐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音乐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音乐教学基本技能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5） 班级指导：**树立立德树人、以美育人的教育理念，了解中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积极参与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能够充分调动“家-校-社”资源，促进班级与学校工作的顺利开展。

**（6） 综合育人：**了解中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音乐学科的育人价值，掌握音乐学科在教书中育人的过程和方法，具备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和指导能力。能够在教育实践中，设计综合育人目标，掌握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具有综合育人的积极体验。

**（7） 学会反思：**具有自主学习、自主发展的意识和品质。能够及时关注并学习最新的音乐教育发展动态，优化自身的知识结构，促进专业发展。掌握并不断探求具有创新理念的音乐教育模式与技能。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音乐教育教学问题。

**（8） 沟通合作：**理解并体验团队合作和共同学习的特点及价值，积极主动参与小组学习、专题研讨、音乐类团体互动、朋辈教育等艺术类活动，能够在实践中引导教学对象实现团队协作及合作研究学习，具备与家长、同事、学生及社会团体合作沟通的能力，了解国内外音乐学科与音乐教育发展动向，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与学习。

1. **课程体系**

专业核心课程包括民族民间音乐、音乐剧与舞剧欣赏、音乐美学基础、中外音乐史与名作赏析、音乐理论基础、和声基础、曲式基础、视唱练耳、声乐基础、钢琴基础、器乐基础、合唱与指挥基础、即兴弹唱、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微格教学。

课程结构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系列 | 课程类型 | 课程性质 | 学分 | 占毕业总学分比例 | 学时 | 占毕业总学时比例 | 周数 | 小时 |
| 正式课程 | 通识教育 | 必修 | 32 | 18.7% | 808 | 30.2% | 2.5W |  |
| 选修 | 6 | 3.5% | 96 | 3.6% |  |  |
| 大类教育 | 必修 | 15 | 8.8% | 240 | 9.0% |  |  |
| 专业教育 | 必修 | 65 | 38.0% | 920 | 34.4% | 17W |  |
| 选修 | 18 | 10.5% | 288 | 10.8% |  |  |
| 师范教育 | 必修 | 31 | 18.1% | 256 | 9.6% | 16W |  |
| 选修 | 4 | 2.3% | 64 | 2.4% |  |  |
| 非正式课程 | 师范教育实践研习 |  |  |  |  |  |  | 40H |
| 合计 | 171 | 100.0% | 2672 | 100.0% | 35.5W | 40H |

1. **师资队伍**

 音乐学（师范）专业共有专任教师48人，教授12人，副教授20人，讲师12人，助教4人；拥有博士学位17人，硕士学位24人，学士学位7人。是一支老中青结合、有音乐教育情怀的高素质教学队伍。

**音乐表演专业**

**（一） 专业定位**

 音乐表演系成立于2004年。该专业旨在培养能从事专业艺术团体的表演工作、或厂矿企业及社会各阶层音乐普及和研究的专业音乐工作者。音乐表演系主要培养非师范类音乐专业学生，其中包含声乐、钢琴、西洋乐及民乐以及作曲专业。随着学院的进一步建设，艺术实践在不断地深化，音乐学院学生艺术团正成为广东艺术表演舞台的中心团队，在多次大型文艺活动中起核心骨干作用。

**（二） 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核心, 致力于培育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现代文明精神, 具备宽厚的知识基础和专业素养、深挚的人文情怀, 能主动适应并推动未来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立足广东、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基础教育领域和其他多个领域的优秀创新人才。

**（三） 培养规格**

 学制4年, 学习期限 3-8 年。毕业学分正式课程 154 学分+非正式课程 40 小时。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围绕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素养, 使学生能够形成如下素质能力:

1. 掌握哲学、文学、艺术、教育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与知识: 具有扎实的音乐学、音乐理论知识和扎实的音乐表演能力,不断进取、终身学习。

2. 具有一定的科学思维和较宽阔的人文视野, 具备广博的文化艺术修养和高雅的审美能力。

3. 充满音乐表演激情, 有着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有独立组织与策划艺术实践活动的能力。

4.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具有较强的自我约束力, 善于制定并执行自主专业学习与自我发展的规划。

5. 发扬 “朋辈教育”精神，能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团队合作的能力。

6. 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并能充分利用自己的所学, 为社会群众艺术活动服务。

7. 具有良好的音乐职业素养，且适应性强，能独立开展舞台实践、音乐教学、音乐创作和学术研究能力。

**（四） 课程体系**

本专业的核心课程有：中国传统音乐、音乐剧与舞剧欣赏、音乐美学基础、中外音乐史与名作赏析、音乐理论基础、和声基础与应用、曲式基础、视唱练耳、合唱与指挥基础、即兴伴奏、形体、舞台表演、艺术管理。

课程结构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系列 | 课程类型 | 课程性质 | 学分 | 占毕业总学分比例 | 学时 | 占毕业总学时比例 | 小时 |
| 正式课程 | 通识教育 | 必修 | 33 | 21.5% | 800 | 12.53% |  |
| 选修 | 创新创业 | 2 | 1.28% | 0 | 0 |  |
| 艺术修养 | 2 | 1.28% | 0 | 0 |
| 其他通识选修 | 6 | 3.85% | 0 | 0 |
| 大类教育 | 必修 | 15 | 9.62% | 238 | 3.73% |  |
| 专业教育 | 必修 | 49 | 31.41% | 790 | 12.37% |  |
| 选修 | 30 | 19.23% | 4186 | 65.57% |  |
| 非正式课程 | 实践教育 | 实践必修 | 19 | 12.18 | 370 | 5.8 | 40H |
| 合计 | 156 | 100.0% | 6384 | 100.0% | 40H |

**（五）师资队伍**

 音乐表演专业共有教师31人，其中教授9人，副教授3人，讲师17人，助教2人；拥有博士学位3人，硕士学位22人，学士学位6人；博士生导师1人，硕士生导师16人。教师专业能力强，有金钟奖得主教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多项。

**舞蹈学（师范）专业**

**（一） 专业定位**

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宽厚的人文综合素养、开放的国际文化视野，融舞蹈学专业理论、知识、技能于一体全面协调发展，能够在普通院校、中等职业院校、中小学以及青少年宫、艺术（文化）馆站、社区等单位进行音乐与舞蹈教学、编创、表演和研究以及进行舞蹈创意与文化传播的复合型舞蹈教学师资和专业人才。

**（二） 培养目标**

面向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创新发展需求，遵循“立德树人，自主发展，追求卓越”教育理念，秉承师德高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情感深厚、业务精湛、意志坚强的专家型骨干教师目标追求，着力培养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宽厚的科学人文底蕴，拥有扎实而系统的舞蹈学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技能、职业情操，具备浓厚的教育意识和突出教育能力，胜任各级各类院校、群众文化系统的专业教学实践、学术研究、创作表演、组织管理及相关交叉领域的创新型舞蹈教师。

**（三） 培养规格**

 **1. 学制与学分**

 本专业学制为4年，学习期限 3-8 年。毕业学分与小时数为正式课程 170 学分+师范教育课程实践研习 40 小时。毕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2. 毕业要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素养，形成专业毕业要求如下，使学生能够：

 （1） 建构立体的知识结构。通过本科四年各板块课程的全方位学习，使学生在掌握本领域知识理论的基础上，广泛涉猎音乐、美术、文学等人文学科的相关知识，具备完善的艺术理论素养、人文科学素养与思想道德素养。严格把关跨院校、跨专业修学第二学历的人才质量。

 （2） 具备多维的思辩能力。通过全面系统的专业类课程群、师范教育类课程群、教育实习与实践研习课程的交互立体式输入，使学生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方法，学会运用现代化数字多媒体技术与方法，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创作能力，及逻辑思辩能力。

 （3） 具备知识转化的实践能力。通过教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等基础性与拓展性教学模式，使学生学会将身体艺术表现与课堂所学理论有效转化成实际教育教学方法。具有独立进行舞蹈教学、舞台实践、学术研究等相关工作的实操性能力。

 （4） 具有发现领域动态的自觉性。通过各类艺术观摩、学术讲座、工作坊等活动，使学生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的前瞻性学术动态与美育发展趋势，学会善于思考本领域教师教育的新现象与热点问题，具有对本专业艺术作品舞台艺术作品实践的观察力和批评力。利用学校“双创”平台，做好生本教育的个性化培养，打通学生艺术创新产业发展的新思维，使学生学会自我专业规划与成长。

 （5） 践行发挥团队合作意识。以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为依托，针对学生特点，分配对接实践、实训单位，使学生在切身体验中，自觉养成未来工作中所需要的高品位人格魅力、高效率分享交流，及优质化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

 （6） 掌握职业发展的有效能力。通过大教育学、专业教育等相关理论的学习与掌握，结合各类实践课程的有效实施，使学生具有较高水平的舞蹈教育职业素养、职业理念与职业责任心，有效服务社会、服务大众。

 （7） 具有敢于担当的职业责任。通过四年本科的理论与实践的学习，使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艺术教育事业，具有健康的心理素养与师德修养。

**（四） 课程体系**

本专业核心课程有：区域传统舞蹈文化、舞剧和音乐剧欣赏、舞蹈美学基础、民族民间舞、芭蕾基训、岭南原生态民间舞蹈素材、古典舞基训、身韵、现代舞基训、编导、剧目、钢琴基础与弹唱、青少儿舞蹈编创与实践、青少儿舞蹈教学与课例、舞蹈教育基础理论、舞蹈教学法。

课程结构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系列 | 课程类型 | 课程性质 | 学分 | 占毕业总学分比例 | 学时 | 占毕业总学时比例 | 小时 |
| 正式课程 | 通识教育 | 必修 | 33 | 19.19% | 800 | 11.75% |  |
| 选修 | 创新创业 | 2 | 1.16% | 0 | 0 |  |
| 艺术素养 | 2 | 1.16% | 0 | 0 |  |
| 其他通识选修 | 2 | 1.16% | 0 | 0 |  |
| 大类教育 | 必修 | 15 | 8.72% | 238 | 3.15% |  |
| 专业教育 | 必修 | 50 | 29.07% | 1518 | 22.3% |  |
| 选修 | 24 | 13.95% | 836 | 12.28% |  |
| 师范教育 | 教育基础 | 必修 | 10 | 5.81% | 160 | 2.35% |  |
| 选修 | 2 | 1.16% | 1976 | 29.02% |  |
| 学科教育 | 必修 | 5 | 2.91% | 152 | 2.23% |  |
| 选修 | 2 | 1.16% | 256 | 3.76% |  |
| 非正式课程 | 实践教育 | 实践必修 | 25 | 14.53% | 872 | 12.81% | 40H |
| 合计 | 172 | 100.0% | 6808 | 100.0% | 40H |

**（五）师资队伍**

 舞蹈学专业共有教师12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3人，讲师3人，助教2人；拥有博士学位1人，硕士学位7人，学士学位4人。舞蹈学专业教师是一支团结奋进的教学团队，教学成效突出，育人效果明显。